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 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 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的部分子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 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 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 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对《重 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进行修订,同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 备案等手续,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 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履行职责。

本次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9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的部分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
有关规定,制 订 本章程。	关规定,制 定 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11 月 2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680,000.00 股,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680,000.00股,于 2023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大道 699 号 2 号楼 A 区。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大道 699 号 2 号楼 A 区,邮政编码 401338。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 应当 在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 应当 在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 应当 在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 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代表公 司执行公司事务,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 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首席技术 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首席 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技术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才和技术优势,完善从分子发现、技术研发、 者持续提供可信赖、可负担的生物技术药物, 满足人民群众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整合资本、人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整合资本、人 才和技术优势,完善从分子发现、技术研发、 临床研究到产业化实施的全链条平台,为患| 临床研究到产业化和商业化实施的全链条平 台,为患者持续提供可信赖、可负担的生物 技术药物,满足人民群众未被满足的临床需 求。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 有同等权利。

等权利。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 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 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集中一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存管。

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668.00 万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6,668.00 万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 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 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 计划的除外。

>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 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 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第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10%,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 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 2/3 以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起1年内不得转让。 得转让。

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 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的除外。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一券。 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起诉讼。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权的标的。

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 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 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 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种义务。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 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 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账簿、会计凭证: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规定的其他权利。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 求予以提供。

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 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 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 文件。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 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 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 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 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 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

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 料的,适用前三款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民法院认定无效。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 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 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一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

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划。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 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 事、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 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 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 删除 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 告。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市公司利益。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 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 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 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新增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新增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 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 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亏损方案: 决算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 议;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议;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项: 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项。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出决议。 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对**下列担保行为,须|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供的担保;
- 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保: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供的担保; 的担保:
-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净资产 10%的担保; 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五) 项担保事项时, 数以上通过。

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权的过半数通过。 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 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 (三) 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 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以上;

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三)公司在1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 (三) 项担保时,应 该股东、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其他 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 通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 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 款第(六)项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加前款第(六)项规定事项的表决;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 计算。 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 万元的,应当将 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 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 计算的原则计算相应的决策程序。但是,已 经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履行审议义务的,不再 定的其他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 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相应的决策程序。但是, 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所称"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指公司或 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 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所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 "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 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本条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如交 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 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 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 本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的交易,如交易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 万 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 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应当将该

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 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 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 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 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 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 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除提供担保、委托 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 理财外,公司进行前述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 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 借款、委托贷款等);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 **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公司董事会认 委托理财外,公司进行前述的同一类别且与 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 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 已经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履行审议义务的,不

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

本条所称"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指公司或 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所称 "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 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 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符合《证券** 超过 6 个月: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 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 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 **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 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1 年。但是,与 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 月: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 估。

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 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1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参 年。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 照前述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 产,公司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 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 于审计或者评估。

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 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参 照前述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 还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举行。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点。

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 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 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按时召集股东会。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书面反馈意见。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见。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 员会的同意。 事会的同意。

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形式向临事会提出请求。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 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备案。 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低于 10%。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 得低于 10%。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口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 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此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本章程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本章程 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 提案的内容。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 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股东。

开当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公司的股东;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程序。 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 1 日下午 3:00,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 午 3:00。 **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 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 变更。 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 **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 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 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 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 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 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 东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 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前,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 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 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 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票的指示等; 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 删除 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 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一席公司的股东会。 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 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 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的其他地方。

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 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 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 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 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员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主持。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 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持。 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1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 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 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 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 **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 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 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告。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

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说明。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临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例;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临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一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 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过半数通过。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 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 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 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 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证券交易所报告。

别决议。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 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决权。 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门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数。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 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 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 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 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 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系:
-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 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 行审议、表决:
-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必须由非关联股 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形成特 数的 2/3 以上通过。

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 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 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者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投票制。** 可以集中使用。

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或监事 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 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 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事先征得候 选人同意并提供下列资料:

(1) 提名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 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 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 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 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 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 系:
-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主动 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 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 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 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 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
- (四) 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非关 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 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 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同。

>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 票制:股东会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或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 事先征得候选人同意并提供下列资料:

- (2) 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 (3) 被提名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 (4) 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声明:
- (5) 本章程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其提名、选举程序 依照公司职工有关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其)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中,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己的投票结果。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1) 提名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
- (2) 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 (3) 被提名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 (4) 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声明;
- (5) 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由公司职工选举的董事, 其提名、选举程序

依照公司职工有关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 所有提案讲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 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 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 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

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 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 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 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报的除外。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 的,新任董事在该股东会结束之时就任。 東**后**就任。

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之日起未逾2年**;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之目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之日起未逾3年**:**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 **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 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 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但除出现本章程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 连选连任。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 者进行交易; 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务:
- 有: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但 除出现本章程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得无故被免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 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 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 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己有;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 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 整; 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 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 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 换。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 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 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将在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 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若独立董事辞职 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 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达董事会时生效。

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 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 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然有效。

密仍负有保密义务, 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 东承担相应的忠实义务,不得从事与公司和 者终止。 股东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若独立董事辞 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 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 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 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 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 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 董事离职后对其在任期内获得的公司商业秘 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 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 开信息。董事在离职后**两**年内仍对公司和股 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

> 董事离职后对其在任期内获得的公司商业秘 密仍负有保密义务, 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 开信息。董事在离职后2年内仍对公司和股 东承担相应的忠实义务,不得从事与公司和 股东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新增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删除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负责。

中,独立董事人员不少于 1/3。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员不少于 1/3。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 董事会应有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 会。

>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方案: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项;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 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 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 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 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 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 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 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 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 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大会批准。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 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对外担保事项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上董事同意。

(二) 同类交易事项

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 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报股东会批准。

(一) 对外担保事项

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均 均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 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 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 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 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二)同类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 **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

- 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1,0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1000万元;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万元;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100 万元。

(三) 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同类交易事项、关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超过 300 万元。 大会审议批准。

(四) 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

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四)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 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披露: 亿元;
-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500 万元:
- 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500 万元;

上述除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事项授权董事长决定或经董事长授权后由总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经理决定。上述董事会职权范围外的日常生门计算。

-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 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 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万元。

(三) 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 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 露: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 以上的交易;
- 联交易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还需股东 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同类交易事项、关 联交易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还需股东 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 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

-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 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
 -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

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授权由董事长决定,并 上述除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

予总经理决定。

可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授| 项授权董事长决定或经董事长授权后由总经 理决定。上述董事会职权范围外的日常生产 经营活动所涉及的授权由董事长决定,并可 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授予 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 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以上表决权的股 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 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审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 **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持董事会会议。

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与会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和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视频、网 式)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名董事履行职务。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应当提前2日发出书面通知,通过专人 议,应当提前2日发出书面通知,通过专人 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董事以及其他与会人员。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书面投票表决以及电子通信方式 (包括视频、网络、电话、传真、信函等方

络、电话、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并作出 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 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 立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 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 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 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上的投票权。

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 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在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 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 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代 为出席会议。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 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 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新增

	(七)最近12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 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 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率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
471* FI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7° L26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
	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
	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
	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
	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2 名及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
	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
	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
初 2首	另一 日三 1 四聚 公
\$17.194 \$1	
新増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No. 131	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
	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
	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
	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
	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
	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
	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
	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
	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
	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 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事会聘任或解聘。

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首席 技术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同时设首席科学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同时设首席科学官、 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首席科学官、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的职责及其分工:
-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一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务等事官。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使下列职权:

-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首席科学官、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 删除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 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采用书面方式,通过 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 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以及其他与会人员。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 在监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和 2 日前通知全 体监事及其他与会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 可以不受上述时间和方式限制,

但需要在会议召开前征得全体监事的一致 同意或确认,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 相应说明,并载入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 告。

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行编制。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公积金。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 为剩余股利。

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 润分配: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 保留意见:
- 2、资产负债率高于70%;
- 3、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或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
- 4、公司当年未能盈利。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 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 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注册**资本。

>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考虑因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素、基本原则

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一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 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本规| 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本规划着 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 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 分析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及经营发展实际情 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及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 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 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考虑因素、基本原则 (一)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

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 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 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 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 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 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 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 红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 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 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 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 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 分配。 分配。

(二)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 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 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 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10%。在有条 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30%。 资产的 30%。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 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 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 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 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制定各期股 2.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制定各期股东回报 东回报规划和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 规划和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 过程中,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中,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 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 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 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 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 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 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 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 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 分配利润, 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 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10%。在有条 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 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 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求: (一)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 要求:

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 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 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 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 **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 润分配方案时,需经**过**半数董事同意。 **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2.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 **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 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 交董事会审议。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且经 的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半数以上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 3.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 事,如有)同意方可通过。

(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 资金。 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 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 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 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

-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

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 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 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 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 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 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 董事同意,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 2/3| 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 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

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 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充分 络投票的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 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予以披露。

(四)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 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 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 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 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 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 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 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征集 投票权等方式。

(五)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 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 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 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 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 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 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 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 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 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征集投 票权等方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的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实施,并对外披露。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 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 (三)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 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 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 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 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 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一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 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
	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
	负责。 よっかい ロセケス・ハラック により 日 10.49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按例、财务总量收权价本过程中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讨
	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
初刊	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
	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
	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浴
	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
	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
	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
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	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职
期 1 年,可以续聘。续聘或变更(含新聘、解聘)会计师事务须单独发布信息披露公	期1年,可以续聘。
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
须 由股东 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 会	, , , , , , , , , , , , , , , , , , ,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的
由股东 大 会决定。	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事务所,公司股东 大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	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么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	
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删除 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邮件、 电话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此无效。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 因此无效。

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 并或者新设合并。

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 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解散。2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 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 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 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 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的公司承继。

新设的公司承继。

的分割。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指定报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指定报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公司减多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	担保。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低限额。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损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册资本弥补亏损。或司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本产,但上于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是一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之话册资本。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法定《公司法》及其还判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治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イ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与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不无认购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与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不无认购的除外。公司为增加注册资、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与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不无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往往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会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对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对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对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对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对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对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对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对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对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对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对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对的,并不以下的,并不以下的,并不以下的,并不以下的,并不以下的,并不以下的,并不以下的,以下的,以下的,以下的,以下的,以下的,以下的,以下的,以下的,以下的,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损物,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后,仍损物,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于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 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 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时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定,但应: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及当退还。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受自责任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行规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方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行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正)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诸经依无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权。在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Ind to the	
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积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时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规定,但应: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代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之行期的,股东不会决议决定股东享行规政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行规政的联系。(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和发现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一)及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但)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验证。(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 , , , , , , , , , , , , , , , , , ,
摄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资本弥补亏损。减少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时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实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则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代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可为增加注册资本方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可为增加注册资本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可为增加注册资本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可为增加注册资本产、以购权的除外。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产、从购权的除外。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任何,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和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和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和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经验依据,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规定的解散事的,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和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者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47174	
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的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赦的义实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及主用管理报生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约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始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之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证另有股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无认购权的除外。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一)上,全是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定,企业的基础,是现实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代经元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和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各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统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照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 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标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与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无认购权的除外。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和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撤销;(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撤销;(三)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代经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积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者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的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2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传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治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之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可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待大规则的除外。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定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权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权价%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者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 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代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验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之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证另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待无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和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经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的现象,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者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代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之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证另有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意,在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意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意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及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撤销;		
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传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证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无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和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经经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经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者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代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约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证为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不无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结婚;		
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代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始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结为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无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和分量。10%以上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代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始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为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有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无认购权的除外。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者目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光 梅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名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证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无认购权的除外。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版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初月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充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证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 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结论、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结论、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终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结论、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名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证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 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石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A) / E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因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位。经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位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力的发展,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二)股东 大 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经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园。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经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位 经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司。	被撤销;	被撤销;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司。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
ニズ体マ N/ハニ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 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 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一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 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报 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记。 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 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 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 更登记。

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

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一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破产**清算**。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 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 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 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 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 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 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 程。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

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 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 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 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 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 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则。

通过生效并实施,原章程自行失效。

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相抵触。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 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 第二百○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以下",**都含本数; "以外"、"低于"、内"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 过生效并实施,原章程自行失效。